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192—2017  
代替 SN 0192—1993

## 出口水果中溴螨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bromopropylate residue in fruits for export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192—1993《出口水果中溴螨酯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与 SN 0192—199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修改如下:

- 增加了样品基质;
- 修改了样品提取步骤;
- 修改了样品净化步骤;
- 将样品测定填充色谱柱改成毛细管色谱柱;
- 增加了气相色谱质谱确证法;
- 略去了抽样步骤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时逸吟、杨惠琴、程甲、樊彦莉、周瑶、伊雄海、邓晓军、朱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 0192—1993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# 出口水果中溴螨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中溴螨酯残留量的检测和确证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苹果、樱桃、柠檬、草莓、菠萝、葡萄、西瓜中溴螨酯残留量的检测和确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中残留的溴螨酯用乙腈匀浆提取,盐析离心后,上清液经固相萃取柱净化,用带有电子捕获检测器气相色谱测定,外标法定量,如有必要用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进行确证。

## 4 试剂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。

4.1 乙腈:色谱纯。

4.2 甲苯:色谱纯。

4.3 正己烷:色谱纯。

4.4 氯化钠。

4.5 无水硫酸钠:用前在 650 °C 灼烧 4 h,冷却后贮于干燥器中。

4.6 乙腈-甲苯溶液(3+1,体积比):取 200 mL 甲苯,加入 600 mL 乙腈,摇匀备用。

4.7 溴螨酯(bromopropylate,  $C_{17}H_{15}Br_2O_3$ , CAS 号 8181-80-1)标准品:纯度大于或等于 98%。

4.8 溴螨酯标准储备溶液:准确称取 0.01 g(精确至 0.000 1 g)溴螨酯标准品于 10 mL 的容量瓶中,用正己烷溶解配成浓度为 1.0 mg/mL 的标准储备溶液,于 4 °C 保存,保存期限为 3 个月。

4.9 溴螨酯标准中间溶液:准确移取 1 mL 标准储备液至 10 mL 容量瓶中,用正己烷稀释至刻度配成浓度为 100  $\mu$ g/mL 的标准溶液,现配现用。

4.10 基质标准工作溶液:将一定体积的溴螨酯标准溶液分别加到适量样品空白基质提取液中,混匀,配成基质标准工作溶液。基质标准工作溶液应现用现配。

4.11 石墨化炭-氨基固相萃取柱:石墨化炭和氨基丙基填料各 0.5 g,6 mL,或相当者。

4.12 无水硫酸钠柱:7.5 cm×1.5 cm(i.d.)玻璃柱,内装 5 cm 高无水硫酸钠。

4.13 有机相滤膜:0.45  $\mu$ m。

## 5 仪器与设备

5.1 气相色谱仪:配有电子捕获(ECD)检测器。